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年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执业证书，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首席合伙人李惠琦。截至2025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该议案于2025年5月20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

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合规有效，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